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 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房产、土地，上述资产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43,345,768.7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3%。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物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房产、土地亦不会出现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